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第一批（健康体检车）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44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 投 标 函.....	63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64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5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5
（二）授权委托书.....	66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67
五. 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68
六. 技术偏差表.....	69
七.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计划.....	70
八. 安装调试方案.....	71
九. 资格审查资料.....	72
十. 企业业绩.....	74
十一. 其他材料.....	75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 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 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 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 无原件核验内容,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

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健康体检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健康体检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44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健康体检车）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827-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健康体检车）项目	5000000	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体检车 1 辆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5.3 质保期：2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8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威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19189737507      1573672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19189737507      157367219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357号 联系人：马威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19189737507/1573672199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健康体检车)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544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30827-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b>5000000 元</b>
1.2.3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 5000000 元</b>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5000000 元）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体检车 1 辆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保期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08</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p>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p> <p>8.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

		<p>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约 5.9 万元。</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p>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p>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 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 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

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 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 技术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 八. 安装调试方案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企业业绩
- 十一.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

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规定提供资料。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8	投标产品有效性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质保期	2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体检车类似供货合同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可以看出产品型号)的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以产品为准,不限代理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8分)	<b>售后服务方案承诺(8分)</b>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保修承诺、维护服务情况、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等)完整,日常维护、应急处理以及及时性考虑周全,内容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 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要的,得6分; 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但不缺少关键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步骤内容,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11分)	<b>技术培训方案(6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安排、系统使用操作流程、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全面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日程安排较详实,具有系统使用操作流程、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培训内容的,得4分; 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有缺项,但培训



		<p>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p><b>其他承诺（5 分）：</b>          ①投标人对采购人做出的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以及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等，详细具体，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2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做出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不够具体，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          ②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未提供其他承诺内容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5 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 分)</p>	<p>1.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此项不得分。          3.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4.关键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b>注：</b>标注“★”为关键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p> <p>其他说明：          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          ②<b>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b>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⑤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p>

		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_\_\_\_\_ 2023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甲方因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购买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 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汇总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 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 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 **六. 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七. 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0%(        元),待货物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在        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设备的服务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 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

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初步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服务期为 年。服务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服务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维修周期超过 3 天的，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维修设备正常使用。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附件（3）：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健康体检车一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000000.00 元
质保期	2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按业主设备采购合同模板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技术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投报说明，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并且需要重点明确关于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的证明材料。
供货安装调试要求及方案	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投报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具有可行性、时限性，并考虑其它设备安装的配合性等。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保障及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承诺	投标人所报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均按照设备实际情况投报，质保期限按照企业自身情况投报，安装调试质量满足合格标准，有保障承诺书，承诺书按投标人投标时实际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承诺	<p>投标人投报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并提供服务保障承诺，服务承诺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计划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内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故障报修的联系方式；投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最长响应时间、最长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最长故障排除时间、设备运行完好率等内容；</li> <li>2. 遇到紧急情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li> <li>3.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等；</li> <li>4. 本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li> </ol>

	5. 技术支持和维护方案等。
培训计划要求	现场安装监督和操作员对业主需求部门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形式、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p> <p>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p>
验收方法及方案	<p>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p> <p>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p> <p>经全部检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p>

健康体检车技术参数

一、健康体检车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健康体检车	1	辆
2	车载数字化 X 射线摄像系统	1	台
3	便携式超声	1	台
4	心电图机	1	台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6	尿液分析仪	1	台
7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合计：7 台，预算：500 万元			

## 二. 各项配置技术参数

### 1. 健康体检车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 辆

#### (一) 车辆部分

##### 1. 整车要求: 知名品牌, 由投标商注明

- ★1.1 总长 $\geq 11950\text{mm}$
- 1.2 总宽 $\geq 2550\text{mm}$
- ★1.3 总高 $\geq 3700\text{mm}$
- ★1.4 轴距 $\geq 6000\text{mm}$
- 1.5 前悬/后悬前悬 $\geq 2600\text{mm}$ ; 后悬 $\leq 3320\text{mm}$
- 1.6 前轮距/后轮距 $\geq 2070/1860\text{mm}$
- 1.7 额定载客 2-9 人
- 1.8 整车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 2. 发动机: 国内知名品牌

- 2.1 发动机型式: 六缸水冷直喷增压中冷
- ★2.2 额定功率 $\geq 240\text{kW}$
- ★2.3 排放标准: 国六 B 排放
- ★2.4 排量 $\geq 7600\text{ml}$
- 2.5 底盘: 国内知名品牌

##### 3. 平台配置

- 3.1 动力系统: 国产发动机、国产变速器、国产缓速器、进口品牌离合器、国产缓速器扭矩 $\geq 2100\text{Nm}$
- ★3.2 悬架系统: 板簧悬架
- 3.3 车桥: 前盘后鼓 (国产盘式制动器, 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 ★3.4 节油系统: 有智能节油系统
- 3.5 燃料箱 $\geq 260\text{L}$  油箱
- 3.6 轮胎、轮辋: 轮胎层级 $\geq 18$ , 宽度 295mm, 扁平比 80; 轮毂直径 22.5 英寸, 钢制轮辋, 有备胎
- 3.7 后视镜: 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 ★3.8 行车空调: 行车空调 ( $\geq 28000\text{KCa1 / h}$ ; 国产压缩机)
- 3.9 倒车监视系统: 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 3.10 安全锤: 4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
- 3.11 灭火装置: 2 个灯笼型自动灭火弹+1 个筒状自动灭火弹 (发动机舱)、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3.12 司机椅、导游椅：三点式安全带减震司机椅(有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有导游椅

3.13 服务设施：电子钟，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3.14 车门：前门及中门带活动踏步

3.15 车身保温系统：独立+大功率水暖除霜+有驾驶区取暖器+有车厢保暖（含驾驶区保暖），独立水暖驻车可用（与原车共用油箱不用二次加油，使用方便）。  
（寒区、高寒区）

★3.16 底盘保暖模块：有制动冷凝器+有发动机进气预热+有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  
（夏热冬冷区优选，寒区、严寒区标配）

3.17 整车玻璃：白色单层玻璃推拉司机窗+侧窗全封闭深灰色玻璃(两侧后上内嵌式推拉窗)

3.18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有防抱死制动系统

3.19 行车记录仪：有行车记录仪

3.20 侧舱门：全铝手动上翻门

#### 4、专用配置

##### 4.1：车身内饰

4.1.1、商务风道；家具板材，台面；隔断；乘客座椅、坐垫、圆凳、围帘合理搭配颜色。

(1) 前后顶：采用商务前后顶，环保 PU 覆革材质；

(2) 顶、裙板：家装风格，材质为环保 PP 蜂窝板，顶部两侧长条照明灯；

(3) 侧窗窗帘：高档动车窗帘（高铁同款），实车图片验证；

(4) 窗立柱及窗框：带造型窗立柱及窗框，材质为环保 ABS；

(5) 地板革：灰色石英砂彩点耐磨地板革

4.1.2、环保：车内甲醛含量 $<0.1\text{mg}/\text{m}^3$ 。（车辆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原件）

##### 4.2 整车液压平衡支撑系统

整车液压平衡支撑

4.2.1. 电源电压：DC24V

★4.2.2. 支撑油缸：单缸支撑力 $\geq 8$ 吨，行程 $\geq 400\text{mm}$

4.2.3. 油泵排量： $\geq 2.5\text{ml}/\text{r}$

4.2.4. 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单个油缸顶升力 6 吨）

★4.2.5. 最高耐压： $\geq 21\text{MPa}$

- 4.2.6. 电机功率：≥2.2kW
- 4.2.7. 油箱容积：≥10L
- 4.2.8. 安全阀：0-16MPa 可调
- 4.2.9. 电气操作为固定式，按住伸出（或收缩）按钮，4 个支撑油缸伸出（或收缩），到位后松开按钮停止工作。
- 4.2.10. 主要液压元件采用进口元件：工作环境温度：-30~55℃，湿度：20%~90%
- ★4.2.11. 液压支撑未收起报警功能

## 5、工作区域

5.1 医疗设施配置：车载数字化 x 射线设备及其他医疗设备配置、参数根据选型情况添加对应设备招标参数（详见附件）

### 5.2 铅房防护：

1. 防护标准：X 线防护水平符合 GBZ 130-2020《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放射防护要求；

★2. 防护措施：球管有用线束背离 X 线操作台，在铅房四周墙壁和地板、顶部贴铅板；铅玻璃一套，规格 400\*600\*20mm；铅房监控 1 套；对讲机一套；地板通风装置一套

3. 带门机联动功能（铅房门关闭后才可实现曝光）；

★4. 达到标准：提供国内取得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辐射检测报告。

### 5.3 工作区域设施

1、机房 1 套，**电动**滑移门 2 套，木质 DR 操作台 1 套；可升降工作圆凳 1

件

2、登记区域设施：木质工作台 1 张，双人座椅 1 套

6、服务设施：衣帽钩 4 个，垃圾桶 3 件、车载遮阳棚 1 个

7、灯光设施：紫外光灯 4 盏，两侧长条灯一套，曝光指示牌 2 件。

### 8、市电中央空调设施

★8.1. 空调形式：风管式中央空调（冷暖变频），两台一拖一，共用原车风道

8.2. 制冷类型：冷暖

8.3. 定频/变频：变频

8.4.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8.5. 制冷量(W)：≥7200

★8.6. 制冷功率(W)：≤2650

8.7. 制热量(W)：≥8600

8.8. 制热功率(W)：≤2750

- 8.9. 外机噪音(dB(A))：≤55
- 8.10. 电压/频率(V/HZ)：220/50
- 8.11. 制冷剂新冷媒：R32
- 8.12. 前顶设置 1.5P 顶置市电空调 1 套。

9、市电配电及局域网设施：

9.1、配电箱 1 个（包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接地钎），X 线机取电安全装置，（分两路供电，DR 单独 1 路，整车其他 1 路），外接 220V 电源插座，榔头 1 个、稳压器 1 个、2 个电缆盘，逆变器 1 个。

9.2、局域网；交换机 1 件，网线网口若干；实现 5G 网络覆盖。电器舱有网口及插座。

★10、生产要求：一体化生产改装：车辆为一体化生产，即底盘生产与整车改装为同一厂家，车辆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1、整车改装线束要求：

11.1.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

11.2. 高温压力测试，按照 GB/T 25085-2010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12、焊接质量：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核验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3、整车防腐性能要求

13.1、采用全自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包括底盘和车身），能够满足 1000 小时盐雾性能，保证 8-10 年不生锈。

13.2、车身内外全维度电泳，无防腐死角，整车电泳漆膜涂布率达到 100%，防腐无死角，车身内外防腐性能一致。

★14、专用车生产能力要求：车辆生产厂家应具有专用车生产能力。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项目备案批复证明文件和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生产准入审查结果报告。

★15、售后服务要求：医疗车交付地市须生产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机构，具备 24 小时应急救援能力。

## 2. 车载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技术要求

数量：1 台

一、**设备用途：**车载立柱式机架结构和高性能的硬件、软件均能满足常规车载体检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存储管理及打印。

### 二、设备主要构成：

- |                |     |
|----------------|-----|
| 1 数字化探测器       | 一块； |
| 2 X 线球管        | 一套； |
| 3 高频高压发生器      | 一个； |
| 4 车载摄影机架装置     | 一套； |
| 5 滤线栅          | 一块； |
| 6 限束器          | 一个； |
| 7 专用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 一套。 |

### 三、技术参数

#### 1、整体要求

1.1 投标单位所投 X 光机必须具备整机注册证，要求提供所投 X 光机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整机注册检验报告内的整机外观图与安装在体检车上的实物外观图，二者应一致

1.2 具有体检专用数字 X 射线采集及处理系统

#### 2、高频高压发生器

2.1 原装进口

2.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1\text{kW}$

★ 2.3 输入电源要求：单相三线交流电，220V，50Hz

2.4 高压逆变输出频率  $\geq 450\text{kHz}$

2.5 输出电压范围  $\geq 40\sim 150\text{KV}$

★ 2.6 输出管电流范围  $\geq 10\sim 650\text{mA}$

2.7 电流时间积范围  $\geq 0.1\sim 630\text{mAs}$

2.8 控制方式：采集软件一体化高压集成控制，曝光参数直接通过采集软件 调节，取消原有机械式或是触摸式单独的高压控制台，简化操作流程。

#### 3、高性能 X 线球管

★ 3.1 原装进口

3.2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3.4 阳极最大转速  $\geq 9700\text{rpm}$

#### 4、探测器

##### ★4.1原装进口

4.2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数字平板探测器，整板结构

★ 4.3探测器面积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4.4像素矩阵 $\geq 2880 \times 2880$

★ 4.5像素尺寸 $\leq 148 \mu\text{m}$

4.6动态范围 $\geq 16$

★ 4.7空间分辨率 $\geq 3.7\text{LP/mm}$

#### 5、高密度滤线栅

5.1栅比： $\geq 10:1$

5.2栅密度： $\geq 93\text{L/cm}$

#### 6、落地式双立柱摄影机架

6.1球管支架与胸片架具备同步运动功能，支架升降行程 $\geq 600\text{mm}$

#### 7、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一体化软件平台

7.1 主机制造商设计研发的专业一体化软件，功能高度集成，可实现包含病人信息管理、图像采集、图像后处理、图像打印、报告系统等放射影像检查所需全部流程功能,全中文操作界面

7.2 工作站硬件配置不低于：i5 CPU $\geq 3.2\text{GHz}$ ， $\geq 2\text{TB}$  硬盘、内存 $\geq 32\text{GB}$ 、显存 $\geq 4\text{G}$ 、DVD 刻录光驱功能、医用显示器（2K 以上），规格： $\geq 18.5$  寸；主显示器执行登记、采集、传输、储存、报告、打印及数据管理等功能的同时，副显示器分屏显示图像分析、处理界面。

7.3 病人信息登记管理功能包括人工登记、条码扫描、快速录入、自动筛查等。

7.4 采集控制功能可实现高效集成控制，设有多个部位、多体位、多体型的成人和儿童等特征设定各自摄影参数，可直接调用亦可手动调节，操作方便灵活。

7.5 操作控制界面具备 3D 仿真摆位，方便不同层次使用者的需。

7.6 系统软件集成远程医疗服务功能，可实现远程全天候支持服务保障（提供证明材料）

★7.7 设备制造商须具备互联网医学影像系统软件（对网络接入条件无特殊要求，支持移动端设备接入，并支持符合 DICOM 3.0 标准及 IHE 中国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影像设备及影像数据接入系统获取服务）。

#### 8、设备质量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8.1 电磁兼容性：符合电磁兼容性（EMC）国家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2 为保证整机兼容性及其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置的平板探测器和球管为进口品牌。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投标产品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

#### 9、车载DR储能电池

9.1 车载 DR 储能电池在市电供电不稳定情况下可独立向车载 DR 稳定供电，保障车载 DR 正常使用。

9.2 车载 DR 储能电池为锂电池，容量 $\geq 95\text{Ah}$ ，电池满电情况下可提供摄影系统不少于 800 次曝光，具备超级快充模式，电池低电量情况下充电 1.5 小时可提供不少于 200 次胸部摄影。

9.3 输入电压： $\sim 220\text{--}240\text{V}$ ，输出电压： $\sim 220\text{V} \pm 10\%$ 。

### 3. 便携式超声技术参数

数量：1 台

#### 一、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 三、主要技术要求及系统概述：

##### 1. 便携式超声包括：

★1.1  $\geq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1.6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

★1.7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

1.8 自动优化功能

1.8.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1.8.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1.8.3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1.9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 ★1.10 具备弹性成像功能（至少具备剪切波和应变力两种方式）
- ★1.11 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
  - 1.12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 1.13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 1.14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 1.16 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 M 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 1.17 整机重量≤6.5 公斤
  - 1.18 数字化通道≥1024 通道
  - 1.19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120db
  - 1.20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CM
  - 1.21 实时三同步成像
  - 1.22 方向性能量图（DCA）
  - 1.23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 1.24 负荷超声
- ★1.25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 1.26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 1.27 轨迹球操作
  - 1.28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
  - 1.29 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0.5 小时）
  - 1.30 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2.1 一般测量
    - 2.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 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3.2 原始数据储存, 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35 种参数调节, 2B 及 M 型模式 10 个参数, CFM 模式 7 个参数, PW 模式 18 个参数
    - 3.3 一体化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3.4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 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 输入/输出信号:
  - 4.1 输入: DVI, HDMI, USB, Lan
  - 4.2 输出: HDMI, DVI, USB, DVD, Lan
5. 连通性: 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6.3 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6.4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 6.5 DVD 驱动器
7. 扩展功能
  - ★7.1 专业化移动式台车 (操作台可上下升降 $\geq 14\text{cm}$ )
  - 7.2 扩展连接三个探头接口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 1.1 监视器:  $\geq 15$  英寸 LCD 显示器,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高分辨率
  - 1.2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 探头规格
  - ★ 2.1 频率: 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 (基波+谐波) 可选择 $\geq 9$  种, 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 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
  - 2.2 类型: 支持凸阵, 线阵, 相控阵, 微凸阵
  - 2.3 阵元: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92$  阵元
    - 2.3.1 阵元: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92$  阵元



- 2.4B/D 兼用:
- 2.5 线阵: B/PWD
- 2.6 凸阵: B/PWD
- 2.7 相控阵: B/PWD/CWD
- 2.8 穿刺导向: 探头配备穿刺导向装置
-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3.1 扫描:
  - 3.2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2.0-5.0MHz
  - 3.3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5.0-10.0MHz
  - 3.4 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4.0MHz
  - 3.5 扫描速率: 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geq$ 50 帧/秒
  - 3.6 扫描速率: 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geq$ 40 帧/秒
  - 3.7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 3.8 线阵探头种类 $\geq$ 3 种
  - 3.9 发射声束聚焦:  $\geq$ 8 段
  - 3.10 接收方式: 可视可调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150dB
  - 3.11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geq$ 1000 幅、回放时间 $\geq$ 60 秒
  - 3.1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3.13 增益调节: B/M/CF/D 可独立调节
  - 3.14TGC 调节 $\geq$ 6 段
  - 3.15 空间分辨力: 符合 GB10152-1997 国家标准
- 4. 频谱多普勒:
  - 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 连续波多普勒 CWD
    -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 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 线阵 $\geq$ 2 段
    - 凸阵 $\geq$ 2 段
  -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 $\geq 8.0$  m/s

CWD: 血流速度 $\geq 14.0$  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0$ mm/s(非噪声信号)

4.5 显示方式: B、M、B/M、B/M/CFI、B/D、D、B/CFI/D

4.6 电影回放:  $\geq 60$  秒

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mm 至 8mm; 分级

4.8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90 度旋转, B-刷新(手控), 局

放

####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5.2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全视野, 最大彩色取样框,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geq 8$  帧/秒;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 18cm 深度, 彩色显示帧频 $\geq 7$  帧/秒

5.3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4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5.5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 (B/B;B/CFM)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 4.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 1. 导联: 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p-p}$

3. 频率特性: 0.05Hz-150Hz (-3db)

4.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5. 抗击化电压:  $\pm 650\text{mV}$

6. 共模拟制比:  $\geq 105\text{dB}$

7. 增益: 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

8. 记录速度: 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9.  $\geq 5.6$  英寸 TFT 液晶屏, 支持中文、英文输入。

10.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1. 可存储回放 $\geq 300$  例病人数据,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并可通过 U

盘, 扩展内存容量。

1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3. 具有隐藏式提手, 美观大方。
14. 通过 CFDA、CE 认证。

###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 1、仪器测试类型: 随机任选分立式, 要求全新原装, 临床生化检测用;
- 2、分析方法: 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 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 ★3、测试速度:  $\geq 800$  测试/小时;
- ★4、样本系统: 具有轨道进样系统, 一次进样  $\geq 300$  个, 冷藏样品位  $\geq 20$  个, 有条码扫描功能;
- 5、样本针: 具有液面探测, 堵针检测、空吸检测、立体防撞等功能;
- 6、样品量:  $1.5-35 \mu\text{l}$ , 步进量  $0.1 \mu\text{l}$ ;
- ★7、试剂盘:  $\geq 100$  个具有冷藏功能的试剂位,  $2-8^{\circ}\text{C}$  冷藏, 仪器具备测试中试剂在线更换功能, 可选配条码扫描功能;
- 8、试剂针: 双试剂针, 有液面感应、气泡检测及立体防撞等功能;
- 9、试剂量:  $15 \mu\text{l} - 300 \mu\text{l}$ , 步进量  $0.5 \mu\text{l}$ ;
- 10、可同时分析项目数  $\geq 60$  个;
- ★11、温控系统: 非水浴恒温方式, 日常免维护; 反应温度  $37^{\circ}\text{C}$ , 温度波动范围:  $\pm 0.1^{\circ}\text{C}$ ;
- 12、搅拌器: 2 组独立的搅拌系统;
- 13、反应位:  $\geq 160$  个, 比色杯采用石英玻璃;
- 14、清洗装置: 带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
- 15、反应时间: 0-16 分钟之内可任意设定;
- 16、急诊测定: 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优先测定, 仪器可 24 小时待机并可随时进入分析状态;
- 17、光源: 卤素灯 ( $\geq 2000$  小时长寿命, 具有自动休眠功能)

- 18、具有 RPS 试剂扩容技术，支持多种试剂测试；
- ★19、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最小反应体积≤100ul；
- 20、分光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12 个，波长范围：340-800 nm；
- 21、支持全中文或英文触摸屏操作，Windows 操作系统，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 ★22、质量控制：需提供获得 SFDA 注册合格的原厂家生产配套生化试剂、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支持参数自动导入功能；
- ★23、配备匹配的车载专用水机系统、台式离心机一台、医用血液冷藏箱一台、移液器一套

## 6. 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数量：1 台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480 条/小时
- 4、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 值、维生素 C、肌酐、微白蛋白
- 5、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
- 6、显示：液晶显示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测试结果用半定量、符号和 SI 国际单位表示
- 7、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8、仪器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0、重复性：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 12、携带污染：分析仪检测各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再检测阳性标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阳性样本结果不能出现阴性
-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及尿液样本的颜色和浑浊度
- 14、仪器具有自检和故障识别功能
- 12、条形码识别：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5、存储功能：≥8000 个测量结果

- 16、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7、输出端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和 PS/2 输入口
- 18、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 7.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
-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3、检测参数： $\geq 25$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报警信息
- 4、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 5、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 6、进样器容量： $\geq 40$  个
- ★7、检测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8、样本用量： $\leq 20\mu\text{l}$
- ★9、检测速度： $\geq 55$  个样本/小时
- 10、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功能，预稀释模式可重复检测一次
- 11、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2、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3、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 其他要求：

- ★1. 整车来源符合国家颁布标准
- ★2. 中标商负责健康体检车项目相关的第三方预评控评（车载 DR）、办理车辆上牌、设备性能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管理、与院内相关系统端口对接等事项及费用。
- 3. 配备与健康体检车业务相关的其他物品：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一台）、智能体重身高测量仪（一台）等配套开展体检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计划
- 八、安装调试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技术、配置等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	...	...
金额总合计						¥: _____元							

1. 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 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 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并且需要重点明确关于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的证明材料，以便展示其使用便捷性、功能等。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内产品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确认）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2. 在技术偏差表格中未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3. 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六.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章第五项《产品说明及功能展示》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七.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相应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技术支持等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填报，要求安装调试方案具有可行性、时限性及与其他设备安装的配合性等。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8.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

## 十.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